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31日

第16期

总第736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湘政发〔2025〕5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0号) .....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31号 HNPR—2025—01016) ..... 8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5〕24号 HNPR—2025—03006） ..... 1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湘人社规〔2025〕13号 HNPR—2025—11020） ..... 17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水发〔2025〕6号 HNPR—2025—16003） ..... 34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湘政发〔202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分为四个阶段：

1. 准备阶段（2025年至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确定普查实施方案，收

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数据，做好前期分析，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动员，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2. 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至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

3. 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月至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4. 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至2029年）。主要是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进行普查总结等。

###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强化分工协作。省统计局与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加强合作，共同牵头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料清单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落实各级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分布范围与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普查，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加强部门行政

记录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做好普查资料开发利用，促进普查成果运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动员社会各界支持、

参与普查，在全省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附件：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陈 竞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欧阳志军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副组长：杨通远 |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尹黎明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王建球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胡 锋  | 省林业局副局长                |
| 向世聪     | 省统计局局长          | 冯海燕  |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朱国勇     |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总队长  | 吴一鹏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成 员：赵成新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 郭文峰  | 省统计局副局长                |
| 刘亚楼     | 省委网信办一级巡视员      | 唐晓宁  |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 杨文辉     | 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 赵建华  | 省监狱局二级巡视员、湖南万安达集团公司总经理 |
| 石超刚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黄雅娟  |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
| 余良勇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刘全中  |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
| 蒋建华     | 省民政厅副厅长         | 黄铁刚  | 武警湖南总队保障部军需营房处处长       |
| 庄大力     |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      |                        |
| 李日新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局长向世聪兼任。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7日

## 湖南省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增长，提出以下措施。

一、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加快建设22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29个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创新开展省级外贸提质增效工作，支持汽车、电子信息、先进钢铁材料、有色金属、轻工纺织及农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提高外向度。支持长沙、株洲两市持续推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产业国家级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

二、支持拓展多元化市场。拓展省级《重点境外展会目录》范围，增加中亚、东盟、南美等新兴市场展会支持数量，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内展会的展位费、物流费及人员费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可达100万元。省商务厅会同各市州

和相关行业组织组成经贸代表团赴重点国别开展经贸交流和供需对接。高水平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围绕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举办系列经贸活动和展示展览。对企业开展国际市场认证、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等费用按照最高至70%的标准给予支持，降低拓市成本。依托五大国际贸易通道，优质优价保障企业国际供应链稳定，促进本省企业对标享受沿海沿边企业国际物流通行便利和成本优惠，帮助企业转变贸易方式，有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三、开展绿色贸易。加强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开展绿色贸易专题培训。组织企业参加绿色低碳产品贸易促进活动。

四、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稳妥开展新型易货贸易。支持高桥大市场与邵阳、株

洲、衡阳等地联动推进市场采购贸易“1+N”联营模式。支持二手车出口，推动建设功能集成的二手车出口基地、海外维修服务体系等，拓宽二手车海外市场渠道。积极争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在湘设立区域机构，支持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专业展会及对接交流活动，培育并支持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其中，对引领型、培育型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机构最高支持分别可达500万元、100万元；对新获批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最高支持可达500万元。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外贸优势特色产业链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小微企业统保平台上限提至800万美元，一般企业保费支持比例最高至50%，单个企业最高支持可达200万元。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无抵押出口订单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服务。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对中小微企业购买汇率避险产品实施“两免一补一优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建设。

**六、支持关键设备和新能矿产品进口。**建好用好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成立进口产业联盟，实现进口增长20%以上。支持企业申请粮食、能源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对企业开展《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内商品进口业务项下所产生的融资给予贴息支持，鼓励扩大生产生活消费品进口。鼓励开展铜铝等再生资源进口。

**七、加强境外合作区建设。**一体谋划推进投资贸易，支持通过境外投资设厂、并购境外资源、在外建设营销网络、对外承包工

程等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带动原材料、中间品、资本品出口，以及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充分发挥境外园区的贸易带动作用，支持湖南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发展，对经认定的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一次性给予可达300万元的奖励，密切与其他境外经贸合作区、东道国园区的互联互动。

**八、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提高湖南省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审批效率，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支持重点贸易伙伴商务人员来湘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九、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将用工需求量较大的重点外贸企业列入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持续加强人社专员指导服务。推动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提质升级，持续开展外贸企业人才实操培训，服务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

**十、凝聚外贸工作合力。**建立完善部门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改革试点和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送解优”行动，为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外汇管理部门推进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海关部门对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提供降低货物进出口查验比例、优先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等便利措施。税务部门对通过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9810）方式出口的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允许出口预退税，即“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鼓励商业保险积极参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组建省级进出口行业协会。市州用好中央、省级及本级稳外贸资金，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湖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31号

HNPR—2025—0101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推动金融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到2027年，实现全省金融总量有增长，贷款、股权、债券等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信贷结构有优化，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民营小微、乡村振兴、养老等领域贷款占比稳步提高；融资成本有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金融产品有特色，打造一批适配性强的差异化、个性化金融产品；融资效率有提升，经营主体融资更加高效便捷。其中，科技金融特色服务模式持续创新，供给稳步增长，占比显著提升；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低碳权益类金融产品不断丰富，绿色保险覆盖面有效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步降低；养老金融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数字经济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 二、实施“五大工程”，准确把握金融

### 重点支持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实施科技金融提升工程。推行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探索“利率定价动态调整+投贷债股保联动+多元化风险缓释”服务模式，引导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稳步推动“拨投联动”“投贷联动”。围绕我省实施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揭榜挂帅”重大项目等做好融资服务。强化“湖南省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建设的金融支持。创新文化和科技融合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音视频装备、数字文博、动漫游戏等产业发展。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探索开发“积分贷”“积分投”“积分贴”等金融产品。稳步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专家组服务机制。推广“人才贷”产品，做好高层次人才金融服务。

（二）实施绿色金融攻坚工程。开展绿色金融“碳求未来”行动，积极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绿色发展基金，发展碳排放权质押、排污权质押、取水权质押、“节水贷”等服务模式，完善“碳账户+”金融服务，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支持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创建以及实施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健

康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配套融资支持，探索开发生态修复贷款、生态产品价值贷款等特色化金融产品，加大对长江等水道航运低碳化的金融支持。推动将“湘林碳票”等省内自主创新的碳减排产品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大工业绿色改造升级项目的信贷投放。开展投融资端碳排放核算，常态化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三）实施普惠金融赋能工程。聚焦普惠领域不同群体融资需求特点，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金惠万家”服务体系。完善民营企业融资顾问制度，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机制，提升民营经济融资占比。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拓展湖南省企业收支付流水征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首贷、信用贷，提高融资覆盖面。创新中小微贸易型企业和外贸新业态融资支持模式。拓展农（林）地、农业设施、牲畜活体等抵质押物，进一步加大农业强省建设金融支持。优化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等创业就业金融服务以及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学金融服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支持设立理财公司，推动理财产品和服务下沉县域和农村居民。加快推进连环债清偿改革工作，探索数字人民币应用于连环债清偿，建立资金直达链尾模式。

（四）实施养老金融守护工程。加强养老金融“金暖夕阳”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老有所得”金融保障工程，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供更加便捷的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金融服务，稳步拓展个人养老金可投资品类，创新商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产品，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实施“老有所安”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工程，推动金融机构物理网点适老化改造提质升级，加

强养老金融政策宣传与服务推广，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实施“老有所享”产业金融赋能工程，优化银发经济经营主体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加大对老年用品、智慧养老、康复、文化旅游、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等领域金融支持。

（五）实施数字金融强基工程。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驱动，深入开展数字金融“数链三湘”行动。开展中小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聚焦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长沙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国家示范场景建设等，加大金融支持。结合“智赋万企”行动，做好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建设等融资服务。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组织“数据要素×”大赛湖南分赛金融服务领域赛道比赛。深化金融领域数据治理和应用，提升科技、绿色、普惠、养老等领域数字金融服务水平。扩展移动支付场景应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扩大数字人民币使用规模。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提升金融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数字金融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

### 三、打造“五大体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金融产品适配性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重大项目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充分发挥网点渠道、人才技术等优势，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差异化发展，创新本地特色化金融服务模式；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利用决策链条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完善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等普惠领域金融服务。引导保险机构优化重点领域保险产品和服务，强化保险保障和投融

资支持。引导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等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管理标准和操作指引，抓好政策落实。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单列金融“五篇大文章”信用贷、首贷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提高相关领域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专营部门和专营机构，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向不同经营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推广实施创新积分制，强化知识价值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征信）实验室建设。依法依规推动并购贷款试点政策落地，扩大知识产权、货权等权利质押融资规模。创新环境权益、碳排放配额、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融资业务，丰富绿色保险功能和产品。推动中小微企业“流水贷”增量扩面，创新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模式，稳步发展小额信用贷款。完善综合巨灾保险政策，合理设置保费及财政补贴比例，建立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开发多层次养老储蓄产品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争取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资质。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创新线上数字化金融产品。

（九）创建多元联动的直接融资服务体系。深入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综合运用金芙蓉投资基金引导加大创业投资，加快在特色产业、科技创新领域设立子基金，完善基金接力投资生态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建立“银行贷款+外部直投”“投贷债股保”等联动模式。积极建设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大学生创新创业”等专板，探索推进湖南股交所区块链应用。持续

建好上市后备企业库，加大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债券。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科技金融风险评价模型，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持续提高普惠金融风险定价能力，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充分发挥数字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丰富重点领域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手段，提高针对非法集资、欺诈、洗钱等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

#### 四、完善“五大平台”，充分发挥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融资促进功能

（十一）推广应用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依托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充分发挥数据增信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撑作用，完善平台功能，推动与银行系统直连，用好平台“千企万户大走访”专栏，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设立信用数据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

（十二）完善金融与产业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湖南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建设，强化收支流水数据、政务数据等融合应用。加快湖南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和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完善相关服务功能。加快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广应用，缓解相关企业无信贷记录或记录单薄难题。

（十三）健全金融机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建设自主可控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建立需求驱动的数字技术开发模式，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和可视化等能力建设，赋能授信审批、产品研发、风险管理。鼓励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小银行技术共

享，实现优势互补与协调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围绕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工厂、数字文创等数字化场景和项目，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十四）完善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构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支持企业（项目）筛选推送机制。强化湖南省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建立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打造“产业+互联网+信用+金融”服务模式。完善股权融资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相关主体沟通对接。常态化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办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十五）完善金融宣传推介平台。通过线上及线下媒体、融资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做法、产品创新等，组织金融机构开展成果分享，对银企合作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组织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劳动竞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五、建立健全“五项机制”，构建更加精准通畅的金融政策传导体系

（十六）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协调机制。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湖南省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统筹推动和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可根据实际需求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情况，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成效。

（十七）建立改革引领试点机制。在长株潭地区组织实施科技保险试点，出台保费补贴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开发推广科技保险产品。支持长沙市、湘潭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怀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郴州市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

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政策，支持株洲市、怀化市国家产融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结合湖南省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形成一批具有湖南特色的数字金融典型模式。

（十八）完善政策工具激励引导机制。设立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用好用足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推动公司债券扩容，完善债券融资担保增信、贴息、风险补偿等相关配套措施。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落实好各项跨境贸易融资便利化措施，持续提升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

（十九）优化区域融资配套机制。完善产权评估、产权流转和资产抵押收储等体系和机制，加快资产变现效率。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风险补偿机制，用好各类贴息政策，探索建立“免申即享”贴息模式。更好发挥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围绕债权融资做增信、股权融资做引导、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联动。

（二十）做实统计监测评估机制。认真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国家相关工作要求联合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考核评价。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政策效果评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等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8日

# 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5〕24号

HNPR—2025—03006

各市州教育（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25年7月9日

## 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

设，常态化开展教育乱收费治理，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切实保障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以及学校的合法权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紧密结合我省教育收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教育收费是指依法应当事先经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备案，或者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机关下发文件明确的教育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项目。

##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学校及其负责人（或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按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构成违纪违法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对教育乱收费行为，根据违规违纪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可采取以下多种方式实施责任追究：

（一）限期整改与费用退还。要求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还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严控价费标准核定。对违反价费管理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严控实行政府管价的学校收费标准、教材价格制定及调整幅度、频次等。

（三）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责任主体参与全省教育系统各类评先评优活动。

（四）扣减财政补助资金。根据乱收费行为的严重程度，按一定比例扣减责任主体的财政补助资金。

（五）扣减招生计划与限制办学。对违规学校视情况扣减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暂停招生。

（六）约谈提醒。由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主体进行约谈，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并形成约谈记录。

（七）书面检查。要求责任主体就乱收

费问题向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检查材料，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认识错误的严重性，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承诺。

（八）通报。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责任主体的乱收费行为进行公开通报。

（九）诫勉谈话。由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主体进行诫勉谈话。

（十）组织处理。根据情节轻重，按程序对责任主体采取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措施。

（十一）党纪政务处分。对于构成违纪违法的责任主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十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责任主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法律的严肃性。

（十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处理方式既可以单独运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使用，以达到有效治理教育乱收费的目的。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违反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擅自设立、批准教育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及收费范围的；

（二）乱罚款、强制或变相强制捐资以及以办教育为名向学生集资、借款、摊派的；

（三）将不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交由学

校、其他教育机构或社会组织向学生收取的；

（四）向学校摊派任务、打招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征订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报纸杂志，购买校服、学具教具、平板电脑或注册教育APP等收费行为的；

（五）违规推荐教辅材料，包括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在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外推荐、一个学科每个版本推荐1套以上教辅材料的；违规让第三方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的；在中小学教材发行中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的；

（六）包办代替校服采购、规定校服购买套数，违规指定校服生产商或违规招投标确定生产商，利用购买校服谋利的；

（七）违规审批进校园事项，对社会化服务事项、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监管缺位的；

（八）对所属学校的乱收费行为放任不管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学校（含幼儿园）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及收费范围的，或恶意竞争采取各种方式变相无序降低收费标准或者减免收费的；

（二）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仍然继续执收的；

（三）不按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或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的；

（五）公办学校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国库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不按规定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使用，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不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的；

（六）不按规定向学生结算、不退还多收取的代收费，或未执行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收取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的；

（七）中小学校违规开展补课乱收费，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

（八）通过与基金会、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或者关联单位进行交易的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转学费”“信息费”“坑班费”“捐资助学款”等行为；

（九）中小学校直接或者通过家委会（含班委会，下同）等，违规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平板电脑、教材、教辅资料、报纸杂志、商业保险或者收取设备、软件使用费的；向学生提供网络维护、空调安装、教室室内布置等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摊派或收取饮水费、教室空调费、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的；

（十）强迫或诱导学生订购教辅资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补充练习”“校本教辅”等名义变相增加目录外教辅的；以“教学需要”等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辅，将教辅使用情况与学生评价、教师考核等挂钩的；超出规定的学科、年级范围征订教辅或同一学科

重复征订多种教辅的；以家委会名义统一组织购买、使用教辅或默许、指使家委会代行教辅征订职责的；以课堂讲解、作业布置、微信群聊等方式暗示、诱导学生到指定书店、网店或书商处购买教辅或与供应商达成排他性约定的；违规协助第三方通过公众号、二维码、家长群等发送教辅征订链接或支付信息，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线上代购、拼单等变相征订的；在征订教材或目录内教辅时，搭售练习册、试卷、课外读物、文具等无关商品；

（十一）校服征订价实不符，频繁更换款式，导致学生原有校服无法继续使用，被迫重复购买的；校服采购流程不规范，违规“定点”“定商标”，利用购买校服谋利的；通过年级服、班服、文化衫等巧立名目方式，变相统一配置校服以外服装并从中谋利的；

（十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直接或者通过家委会（含班委会），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课后服务费，超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坐收坐支课后服务费，不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课后服务减免政策，违规减免教师子女课后服务费，不按规定清退课后服务结余资金的；

（十三）食堂违反公益性原则，违规转包分包，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的；学校违规从学生食堂盈利的；超范围列支伙食成本，伙食费结余违规开支；违反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伙食费；收取伙食费转入个人账户或公款私存的；未按规定公示食堂经营情况的；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生营养餐采购管理中乱收费牟利的；

（十四）学校以开展军训、研学旅行、夏令营等方式，变相高收费的；

（十五）大中专院校跨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中小学、幼儿园跨学期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不执行退费政策或不按规定时限办理学生退费手续的；

（十六）民办中小学和民办大中专院校不履行学费、住宿费收费报审或报备程序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民办学校不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另行收费的；

（十七）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

**第七条**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除上述第六条涉及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规定的行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高等学校收取转专业费或以调整专业为名变相收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的；

（二）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行为；通过虚假宣传、与学历教育挂钩等方式诱导或强迫学生参加培训收费，将培训费与学费捆绑收取等问题；

（三）未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进行统一核实、统一管理，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收代缴学费和上缴前分配。校外教学点自立收费名目搭车收费、捆绑收费，且学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及时整改的。在实施继续教育的过程中，

通过混淆学历教育方式与中介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服务乱收费的；

（四）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代教费、培训费、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等行为，必须追究责任。

**第九条** 对于违反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责任主体，由宣传、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处理，具体职责分工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议事规程的通知》（湘教发〔2021〕38号）。同时，情节严重的，对于相关责任人，在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等方面严格限制，并依据党纪政纪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对于违规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严肃追究学校的直接责任及同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在清退违法所得时，应明确清退方式、时间节点和监督机制，确保退费工作落到实处。按照《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责任，对学校主要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一）发生严重教育乱收费行为，引发群众集访或大规模重大负面舆情；

（二）同一学校乱收费行为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同类乱收费行为；

（三）强迫、指使下属工作人员乱收费，情节恶劣的；

（四）抗拒检查，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转移资金以及私设“小金库”的；

（五）违反规定将收费所得用于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吃喝送礼、旅游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费收入，造成学校不能正常运转或停课。

**第十一条** 隐瞒、包庇、袒护教育乱收费或者对举报乱收费行为进行打击报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领导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教育乱收费行为不制止、不查处、不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家委会等类似组织监管不力，导致家委会等类似组织成员违规收费或履职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学校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其他教育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自2025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湘人社规〔2025〕13号

HNPR—2025—11020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的要求，我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告如下：

一、《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工资局关于集体医疗机构卫生人员调到全民单位工作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等109件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二、重新公布《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9〕4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问题的通知》等56件规范性文件。

三、《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工作的通知》等88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四、废止《关于提高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在湘院士地方津贴标准并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上述长期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受有效期限限制；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该规范性文件实施之日起计算；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

本通告自2025年7月28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特此通告。

- 附件：1. 长期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28日

长期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1  |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工资局关于集体医疗机构卫生人员调到全民单位工作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78) 湘劳字第 035 号   |
| 2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石灰厂的人力锤工、运输工、烧灰装坯工、出灰工、炮工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复函        | (79) 湘劳福字第 073 号  |
| 3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所属炸药、综合金库仓库的人力搬运装卸、码垛工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复函           | (79) 湘劳福字第 074 号  |
| 4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机械工业熔铁工等三十三个工种列为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有毒有害作业工种的复函    | (79) 湘劳福字第 124 号  |
| 5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煤炭系统部分工种列为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有毒有害工种的复函            | (80) 湘劳福字第 082 号  |
| 6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亦工亦农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80) 湘劳函字第 050 号  |
| 7  | 湖南省劳动局同意煤炭工业高空、高温、有毒有害工种范围的复函                           | (81) 湘劳福字第 076 号  |
| 8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废金属回收的选材工等三种工种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 (81) 湘劳福字第 199 号  |
| 9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郴州林机厂手锤锻工列为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 (81) 湘劳函字第 005 号  |
| 10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将地质钻探工、钻探设备安装工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复函                   | (81) 湘劳函字第 032 号  |
| 11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同意陶瓷工业从事圆窑、方窑、阶梯窑、龙窑作业的烧窑等工种列为高温工种的复函           | (81) 湘劳函福字第 041 号 |
| 12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临时工在本单位被录用为固定工后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 (83) 湘劳福字第 040 号  |
| 13 | 湖南省劳动局 湖南省人事局关于税务助征员转为国家税务人员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83) 湘劳福字第 041 号  |
| 14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区、社广播站机线员转为国家职工后工龄计算的复函                         | (83) 湘劳福字第 042 号  |
| 15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从国营农、林、牧、渔场等事业单位顶指标抽调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到全民单位工作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 (83) 湘劳福字第 054 号  |
| 16 | 湖南省劳动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问题解答》的通知   | (83) 湘劳福字第 143 号  |
| 17 | 湖南省劳动局同意六〇一矿炼钢等八个工种列为试行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 (83) 湘劳福函字第 018 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18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同意交通部门疏浚管线工等十六个工种提前退休的复函                            | 湘劳人发〔1983〕012号  |
| 19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从国营农、林、牧、渔场等企、事业单位顶指标招收到县以上集体单位工作的城镇上山下乡知青计算连续工龄的复函 | 湘劳人发〔1983〕48号   |
| 20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建材工业烘干窑看火工等五十一个工种试行提前退休的复函                        | 湘劳人发〔1983〕49号   |
| 21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同意将机动锻工等九个工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 湘劳人函〔1984〕54号   |
| 22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的通知                           | 湘劳人险〔1984〕165号  |
| 23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录用为国家职工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 湘劳人险〔1984〕225号  |
| 24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的通知》及贯彻执行的几点意见         | 湘劳人险〔1985〕236号  |
| 25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若干工龄计算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劳人险〔1985〕258号  |
| 26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原私营企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以及解放后私立学校改为公立学校的职工的工龄津贴计发问题的通知       | 湘劳人险〔1985〕283号  |
| 27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职工因冤假错案处理回乡其原受株连随迁子女工龄计算问题的意见                     | 湘劳人险〔1985〕310号  |
| 28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贯彻执行湘劳人险〔1985〕236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 湘劳人险〔1985〕311号  |
| 29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省棉干班学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函                                    | 湘劳人函〔1985〕112号  |
| 30 |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乡村医生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 (85)湘卫人字第114号   |
| 31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印发乡镇招收干部实行聘用制的暂行规定                   | 湘劳人干〔1986〕239号  |
| 32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湘劳人险〔1985〕258号文件几个问题的说明                           | 湘劳人险〔1986〕46号   |
| 33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教师进入师范以外的院校学习毕业后继续任教的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 湘劳人险〔1986〕54号   |
| 34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对湘劳人险〔1985〕258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 湘劳人函〔1986〕57号   |
| 35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同意铁路系统在我省境内从事铸造工等三个工种退休时作特殊工种对待的函                   | (86)湘劳人险便字第339号 |
| 36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顶指标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调入工人的实行办法的通知                    | 湘劳人调〔1987〕72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37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乡（镇）聘用制干部录用、招收为国家职工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湘劳人函〔1987〕55号  |
| 38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职工一九七九年以后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湘劳人函〔1987〕70号  |
| 39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湘劳人险〔1987〕204号 |
| 40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湘劳人险〔1987〕501号 |
| 41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长期临时工被本场转为固定职工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湘劳险〔1988〕6号    |
| 42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解决原下乡城镇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补充通知                            | 湘劳险〔1988〕55号   |
| 43 | 湖南省劳动厅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国营林场自然增长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 湘劳险〔1988〕82号   |
| 44 | 湖南省劳动厅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如何确定建国后因组织原因间断过工作的国家职工参加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 湘劳险〔1988〕296号  |
| 45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解决计划外用工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劳人计〔1988〕128号 |
| 46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收缴、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劳社险〔1989〕71号  |
| 47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将军龄计入“本企业连续工龄”并享受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的复函                          | 湘劳函〔1989〕8号    |
| 48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收缴、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                   | 湘劳社险〔1990〕65号  |
| 49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省教科所等单位的专职教师和实验教师提高10%工资标准的批复                         | 湘人薪〔1993〕85号   |
| 50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劳动厅转发人事部 劳动部《关于1966至1969级大中专学生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湘人险〔1994〕104号  |
| 51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省直管企业集体所有制职工补缴养老费问题的通知                                | 湘劳〔1996〕336号   |
| 52 | 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劳动厅 湖南省委老干部局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湘办发〔1997〕2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 湘劳〔1997〕148号   |
| 53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省直统筹企业贯彻湘办发〔1997〕2号文件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劳〔1997〕191号   |
| 54 | 湖南省劳动厅关于对交通行业特殊工作提前退休的复函                                      | 湘劳函〔1997〕148号  |
| 55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湘劳社〔1999〕89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56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属技术开发科研机构转制后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劳社发〔2000〕265号 |
| 57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如何计发1—2月生活补贴问题给省邮电管理局的复函                              | 湘劳社函〔2000〕113号 |
| 58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在湘转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科研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劳社〔2001〕37号   |
| 59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管单位贯彻湘劳社发〔2001〕17号文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劳社发〔2001〕97号  |
| 60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事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关于解决两航起义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湘劳社发〔2001〕103号 |
| 61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在湘、省属转制科研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补充通知                                        | 湘劳社发〔2001〕121号 |
| 62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不得对参加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已经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一次性结算退休费用的通知                                 | 湘劳社发〔2001〕302号 |
| 63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营二七二退休职工反映有毒有害工龄待遇问题的复函                                                   | 湘劳社函〔2001〕156号 |
| 64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建设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待遇调整问题的通知 | 湘劳社发〔2002〕75号  |
| 65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的通知                                                              | 湘劳社发〔2002〕85号  |
| 66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潭劳社字〔2002〕22号请示的复函                                                        | 湘劳社函〔2002〕258号 |
| 67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衡南县劳动保障局《关于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湘劳社函〔2002〕260号 |
| 68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 湘劳社发〔2003〕145号 |
| 69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3〕24号文件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 湘劳社发〔2003〕165号 |
| 70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从事放射性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享受提前退休退养待遇的意见                                        | 湘劳社函〔2003〕245号 |
| 71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 湘劳社政字〔2004〕19号 |
| 72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等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 湘劳社政字〔2004〕25号 |
| 73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建设厅转发人事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 湘人发〔2004〕35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74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 湘人发〔2004〕97号   |
| 75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 湘劳社政字〔2005〕13号 |
| 76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厅关于国有农垦企业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劳社政字〔2005〕29号 |
| 77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湘西地区建立特聘专家岗位制度的实施意见                                      | 湘人发〔2005〕76号   |
| 78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                                | 湘劳社政字〔2006〕10号 |
| 79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国有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工伤费用预留的意见                                  | 湘劳社政字〔2006〕12号 |
| 80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 湘劳社政字〔2006〕13号 |
| 81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编办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 | 湘劳社政字〔2006〕28号 |
| 82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劳社政字〔2006〕29号 |
| 83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6〕135号  |
| 84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和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6〕136号  |
| 85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6〕137号  |
| 86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人发〔2006〕147号  |
| 87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工作的指导意见                              | 湘劳社政字〔2007〕14号 |
| 88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劳社政字〔2007〕17号 |
| 89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家协会关于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 湘劳社工字〔2007〕1号  |
| 90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 湘劳社工字〔2007〕60号 |
| 91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办学校编制外临时聘用人员和农村幼儿园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劳社函〔2007〕296号 |
| 92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对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浮动及固定工资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 湘人发〔2007〕25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93  | 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离退休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 湘人发〔2007〕35号    |
| 94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质勘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68号    |
| 95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测绘系统测绘队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69号    |
| 96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研究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130号   |
| 97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131号   |
| 98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155号   |
| 99  |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湘办发〔2006〕12号和湘办发〔2003〕87号文件有关工资退休费待遇规定执行问题的答复意见                     | 湘人发〔2007〕168号   |
| 100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169号   |
| 101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产事业单位船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170号   |
| 102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205号   |
| 103 |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水上作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发〔2007〕212号   |
| 104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劳社政字〔2008〕8号   |
| 105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发《湖南省技师学院设立综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 湘劳社工字〔2008〕120号 |
| 106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谈判机制有关意见的通知                       | 湘劳社工字〔2008〕40号  |
| 107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劳社工字〔2008〕48号  |
| 108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家协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制度的通知                     | 湘劳社工字〔2008〕58号  |
| 109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用人单位工资集体协商基本程序的指导意见                              | 湘劳社工字〔2008〕76号  |

注：以上文件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1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9〕4号文件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 湘劳社工字〔2009〕67号  |
| 2  |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劳社工字〔2009〕111号 |
| 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企业离退休人员自主选择银行领取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 湘人社工字〔2010〕92号  |
| 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工字〔2010〕131号 |
| 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启用新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证》《退職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工字〔2010〕136号 |
| 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1〕75号   |
| 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1〕86号   |
| 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1〕97号   |
| 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两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1〕121号  |
| 1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办案补助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函〔2011〕45号   |
| 1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函〔2011〕75号   |
| 1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函〔2011〕90号   |
| 1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永州市原冷水滩纺织厂挡车工是否属于特殊工种的复函               | 湘人社函〔2011〕502号  |
| 1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2〕110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1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2〕84号  |
| 1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2005年12月29日前因工（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待遇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2〕104号 |
| 1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几个具体事项的指导意见                 | 湘人社发〔2013〕15号  |
| 1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湘人社发〔2013〕85号  |
| 1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个人账户继承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3〕95号  |
| 2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复函                              | 湘人社函〔2013〕416号 |
| 2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目录和最高支付限额标准》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4〕58号  |
| 2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4〕69号  |
| 2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精减下放人员工龄认定的请示》的复函                       | 湘人社函〔2014〕70号  |
| 2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武陵山片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中高级专业技术特聘岗位设置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函〔2014〕103号 |
| 2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                                  | 湘人社办发〔2014〕14号 |
| 2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5〕4号   |
| 27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5〕21号  |
| 2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5〕53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2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6〕21号  |
| 3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统筹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6〕40号  |
| 3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6〕52号  |
| 3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和水利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 湘人社发〔2016〕62号  |
| 3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受父母株连下放农村劳动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湘人社函〔2016〕162号 |
| 3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社会保险登记实施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函〔2016〕270号 |
| 3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核工业七一一矿电化厂部分职工参照化工行业特殊工种目录予以确认的请示》的复函        | 湘人社函〔2016〕302号 |
| 3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意见                                  | 湘人社发〔2017〕10号  |
| 3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原试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人社发〔2017〕17号  |
| 3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7〕41号  |
| 3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 湘人社发〔2017〕62号  |
| 4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有关问题的意见                     | 湘人社发〔2017〕65号  |
| 4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渡期内职务升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函〔2017〕69号  |
| 4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湖南省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7〕96号  |
| 4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出生年月、特殊工种年限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 湘人社函〔2017〕221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4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 湘人社发〔2018〕6号  |
| 4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8〕16号 |
| 4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集体合同审查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8〕32号 |
| 4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 湘人社发〔2018〕59号 |
| 4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8〕40号 |
| 4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9〕2号  |
| 5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暂行操作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9〕9号  |
| 51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9〕24号 |
| 5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9〕25号 |
| 5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9〕35号 |
| 5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区转移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发〔2019〕60号 |
| 5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0〕9号  |
| 56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事业单位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0〕12号 |

注：以上文件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

##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招聘活动补助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0〕14号 |
| 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0〕22号 |
| 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2号  |
| 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3号  |
| 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4号  |
| 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人力资源测评服务行为的指导意见                                                    | 湘人社规〔2021〕7号  |
| 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8号  |
| 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9号  |
| 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 湘人社规〔2021〕10号 |
| 1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11号 |
| 1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12号 |
| 1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17号 |
| 1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18号 |
| 1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企业职工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20号 |
| 1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基数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21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1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22号 |
| 1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基数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23号 |
| 1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 湘人社规〔2021〕24号 |
| 1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1〕25号 |
| 2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号  |
| 2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3号  |
| 2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4号  |
| 2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5号  |
| 2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湖南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与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意见                                                                                               | 湘人社规〔2022〕7号  |
| 2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8号  |
| 2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确定湖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9号  |
| 2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11号 |
| 2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13号 |
| 2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特岗教师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14号 |
| 3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18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3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0号 |
| 3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等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1号 |
| 3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人才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2号 |
| 3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5号 |
| 3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2022年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基数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6号 |
| 3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7号 |
| 3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值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28号 |
| 3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湘人社规〔2022〕29号 |
| 3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监管局关于做好困难（特殊）群体人员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30号 |
| 4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技工院校实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31号 |
| 4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意见                                                                                      | 湘人社规〔2022〕33号 |
| 4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规定》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34号 |
| 4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企业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36号 |
| 4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40号 |
| 4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1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46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湖南省档案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2号  |
| 4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3号  |
| 4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5号  |
| 4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7号  |
| 5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8号  |
| 5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实习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9号  |
| 5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人事仲裁证据若干规定》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11号 |
| 5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13号 |
| 5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社会保险基准值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14号 |
| 5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专业人才执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15号 |
| 5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18号 |
| 5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19号 |
| 5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20号 |
| 5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3〕22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6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号  |
| 6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号  |
| 6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3号  |
| 6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4号  |
| 6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5号  |
| 6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办服务暂行规程》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6号  |
| 6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关于规范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 湘人社规〔2024〕7号  |
| 6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8号  |
| 68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9号  |
| 6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0号 |
| 7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1号 |
| 7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值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2号 |
| 7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加强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3号 |
| 7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4号 |
| 7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5号 |
| 7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6号 |
| 7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7号 |
| 77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湖南省202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18号 |

续表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7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0号 |
| 79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1号 |
| 80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专家服务基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2号 |
| 8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3号 |
| 8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4号 |
| 83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5号 |
| 84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湖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促进我省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 | 湘人社规〔2024〕26号 |
| 85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8号 |
| 8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4〕29号 |
| 87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5〕1号  |
| 88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5〕2号  |

附件 4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1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在湘院士地方津贴标准并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 湘人社规〔2022〕38号 |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 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水发〔2025〕6号

HNPR—2025—16003

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2025年7月18日

##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提高技术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省水利厅负责审批（审核、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事项的技术评审专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入选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由厅技术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承担。

###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遵循“统

一标准、公开征集、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原则。

**第六条** 专家库由水利水电规划、水文水资源、工程水文、工程地质、工程测绘、水工结构、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施工组织、征地移民、道路桥梁、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管理、信息技术、工程造价、质量检测、法律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忠实履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熟悉国家、流域机构和湖南省的水利水电工程及涉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法规政策以及规程、规范。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从事水利或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原则上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各市州、县市区从事相关工作满13

年、经验丰富的在职人员，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 能保证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五) 年龄原则应当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用公开征集和特邀方式相结合。公开征集由省水利厅定期向社会发布公告，个人自愿申报，经评审中心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专家库。在职人员申报需由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因评审工作需要，需特邀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水利部或国家流域管理机构专家以及特殊专业、特殊领域紧缺的技术与管理人才，由评审中心提出申请，报厅领导和厅总工程师确认后，纳入专家库。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任聘期为三年。

**第九条** 评审中心根据入库专家业务水平、专业影响力和综合素质，设立资深专家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资深专家名单由评审中心组织推选。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日常调整和集中调整相结合。日常调整包括专家信息变更、特邀入库、退库管理、分类管理等；集中调整采取公开征集方式，每三年进行一次，入库专家聘任到期后需重新办理入库手续。

### 第三章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第十一条** 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评审所需专业，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对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的项目，专家组人数可为 3 人。

**第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采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定向选取和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对涉及专业较少、技术较简单的项目，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较复杂的项目，专家采用定向选取方式产生；

对政策性较强、有特殊需求的专项方案，专家可采用业务部门推荐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资深专家担任，重大项目或特殊事项的专家组组长可由厅总工程师担任。

**第十四条** 专家组组长职责：

(一) 主持专家组技术评审工作。

(二) 综合协调专家提出的专业评审意见。

(三) 组织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专家组成员职责：

(一) 根据专业分工开展技术评审工作，负责提出专业评审意见，并对其质量负责。

(二) 配合专家组组长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组应当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及建设项目涉水专题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对评审项目的成果质量及时进行量化评分和客观评价。评审中心对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明显与实际不符的评价结果予以驳回，并要求其重新评价。

**第十七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邀请参加技术评审会议、现场查勘、专题研讨和培训等。

(二) 在技术评审工作中，有权向项目法人、设计（或报告编制）单位了解、咨询与项目有关情况和查阅相关资料（涉密部分需事前报相关单位审批）；对资料存疑的，有权要求项目法人、设计（或报告编制）单位作出说明。

(三) 评审过程中独立行使评审权利；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有权保留个人意见。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全

面、准确、及时提出专业评审意见，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干扰或将个人意见强加于其他专家。

(二) 接受评审工作安排，会前认真查阅报告及相关资料，形成初步技术评审意见。

(三) 自觉保守项目中涉及国家、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项目有关资料和专家信息、专家意见等技术评审情况。

(四) 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向相关利益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得收受财物，不得参与有可能影响技术评审公正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请托。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评审事项，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 接受省水利厅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技术评审工作近一年内，与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其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 与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发生过法律纠纷。

(四) 与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暂停其一年参与评审工作的资格：

(一) 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一年内缺席评审会议2次的，迟到或者早退3次的，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评审工作4次的。

(二) 未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三) 专家与评审对象存在上述条款规定应当回避的事项而未回避的。

(四) 专家项目履职评价一年内出现2次不合格的。

(五) 违规违纪，且在影响期内的。

(六) 其他不当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清退出专家库：

(一) 使用虚假材料骗取入库资格的。

(二) 存在学术不端或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 专家年度履职评价不合格或评审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评审活动受到投诉，经查属实且情节严重的。

(五) 连续2个年度被暂停评审资格的。

(六) 因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参与评审或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

(七) 其他原因等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中心会同业务部门对专家进行项目、年度履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廉洁纪律等方面，评价结果作为提名资深专家、清退专家、专家选取与暂停评审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评审中心申请变更。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廉洁教育等，培训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有关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专家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